4.9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许昌市中心医院(单位名称)</u>的许昌市中心医院鹿鸣湖院区病房楼保洁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ZFCG-G2025033 号许昌市中心医院鹿鸣湖院区病房楼保洁服务项目 *(标的名称)*,属于 物业管理 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*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许昌芳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*(企业名称)*,从业人员 1. 人,营业收入为 4. 42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. 23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*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</u> <u>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许昌芳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1日

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